

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 的8个主要建议监管规定

余陈杨律师行
2023年2月28日

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者的 8 个主要建议监管规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近日已发出《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文件》（下称「该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中载列了针对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下称「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

该咨询文件建议所有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须遵守《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指引》（下称「该指引」），该指引乃根据适用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平台运营者的现行监管规定拟备而成，特别是，根据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条款及条件（下称「该条款及条件」）。现行规定概述如下： -

- 1. 稳妥保管资产：**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透过其有联系实体以信托方式持有客户资产（即：客户款项及客户虚拟资产）。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于私人密钥管理方面设立并实施书面内部政策及管治程序，藉以确保安全地产生所有加密种子及密钥。另外，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不应就客户虚拟资产设立任何产权负担，其亦须购买保险，以涵盖保管客户虚拟资产所涉及的风险。
- 2. 认识你的客户：**如同其他获证监会发牌的持牌法团，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立其每位客户的真实及全部身分、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另外，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亦须确保客户对虚拟资产有充分认识（例如：就虚拟资产涉及的风险）。
- 3. 打击洗钱：**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应设立及实施充分及适当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该指引建议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可运用虚拟资产追踪工具追索特定虚拟资产在区块链上的纪录。为解决监管关注，证监会拟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2021 年 9 月的版本）中增补名为「虚拟资产」的新章节，并将其更名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此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2021 年 9 月的版本）亦将会修订并更名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



4. **利益冲突：**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不应从事自营交易或自营的庄家活动，并且，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设有用于管限其雇员就虚拟资产进行交易的政策，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涉及的利益冲突（不论实际的或潜在的）。
5. **纳入虚拟资产以供买卖：**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设置一项职能，以设立、实施及执行有关于买卖中纳入，中止、暂停及撤销虚拟资产买卖的准则。在纳入任何虚拟资产以供买卖前，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履行对该等虚拟资产的尽职审查。
6. **预防市场操纵及违规活动：**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设立及实施书面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以识别、预防及汇报市场操纵或违规交易活动。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采用由信誉良好的独立供货商提供的有效市场监察系统，并向证监会提供该系统的接达。
7. **会计及审计：**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秉持适当的技能、细心审慎及勤勉尽责挑选核数师，及呈交年度核数师报告，报告内应载有一项就有否违反适用监管规定而作出的声明。证监会可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施加条件，要求其应于每个历月结束后两(2)个星期内及于证监会提出要求时，呈交月度报告。
8. **风险管理：**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应设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以识别、衡量、监察及管理所有范围内的风险。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亦须要求客户预先将资金存入账户，并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财务通融。



最后但同样重要，上述的该条款及条件将会终止，及所有持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将须受到该指引的规限。